

##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要點

100年6月7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增修訂第四、五點通過  
101年11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二、五點通過  
102年5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五點通過  
103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要點名稱、第一、二、四、五點通過  
103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二點通過  
104年11月2日院務會議刪除第五點第四項通過  
105年3月30日院務會議增修第九、十點通過  
105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三、五、七點通過  
110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第四、五、七點通過  
110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七點通過

111年1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要點名稱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點通過

- 第一點** 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專任教學研究人員(含約聘教學人員)從事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，以期提昇本院研究能力，邁向世界一流大學，配合「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」特定訂本要點。
- 第二點**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(含約聘教學人員)。評量標準以其申請獎勵補助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為主。但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者，得延長前述著作年限二年，由五年內延長為七年內。  
前項五年(七年)內，係以申請截止日為基準回推五年(七年)。
- 第三點** 本要點推薦獎勵名額依當年度學校分配之經費額度辦理，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三萬元，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元，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，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得續申請。  
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，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，推薦獎勵人數中，副教授(含)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20%。
- 第四點** 研究成果評量項目包括：  
一、 近五年重要期刊（SCI/SSCI/SCIE/TSSCI/A&HCI/THCI/EI/EconLit/Scopus）發表論文篇數。  
二、 近五年於THE 或 QS 排名前500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之專書冊數或專書論文篇數。  
三、 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)主持費次數。
- 第五點** 推薦標準：  
一、 推薦基本資格：同時符合以下兩目資格者，得申請推薦。  
(一) 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：  
1.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(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)，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。  
2. 如屬「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，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，適用近三年曾

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，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(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)；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，仍適用第一目之1之資格。

(二) 學術研究表現：

申請前五年度(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書或專書論文。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(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)於下列期刊：SCIE、SSCI、A&HCI、Scopus、TSSCI、THCI(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)，或科技部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，但與 TSSCI、THCI 同等級者。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。

二、 本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，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，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：

(一) 第一等級：

1. 須包含本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，其中 SCIE、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(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25%)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或 SCIE、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(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50%)至少 3 篇。
2. 論文刊登於 TSSCI、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，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，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、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(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50%)期刊或 A&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。

(二) 第二等級：

1. 須包含本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，其中 SCIE、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(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%)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。
2. 論文刊登於 TSSCI、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，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，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、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(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%)期刊或 A&HCI 收錄之期刊。

(三) 第三等級：

須包含本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。

三、 推薦計點標準：

- (一) 重要期刊 (SCI/SCIE(自2020年起收錄之期刊)/SSCI/ A&HCI) 發表論文篇數，每篇計點為「6」；
- (二) 重要期刊 TSSCI 發表論文篇數，每篇計點為「4」；
- (三) 重要期刊(THCI/ EI/ EconLit) 發表論文篇數，每篇計點為「3」；
- (四) 重要期刊 Scopus 發表論文篇數，每篇計點為「2」；
- (五) 專書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，每冊計點為「6」；
- ~~(六) 經科技部或國內外重要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專書冊數，由其他國內外出版社出版者，每冊計點為「3」；~~
- (六) 專書論文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，每篇計點為「3」；
- ~~(六) 經科技部或國內外重要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專書論文篇數，由其他國內外出版社出版者，每篇計點為「2」；~~
- (七) 上述專書或論文若為共同創作，應依創作人數平分貢獻比重；或依以下比例採計貢獻比重：
  1. 二人著作：第一作者60%、第二作者40%。
  2. 三人著作：第一作者50%、第二作者30%、第三作者20%。
  3. 四人著作：第一作者40%、第二作者20%、第三作者20%、第四作者20%。
  4. 五人以上著作：依創作人數平分貢獻比重。本目之第1到3點之通訊作者如非第一作者，則第一作者貢獻比重減10%，通訊作者之貢獻比重加10%，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(不含陸、港、澳)，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，其點數加權1.5倍。
- (八)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)主持費次數達四年次，計點「1」；達五年次，計點為「2」；達六年次，計點為「3」，…以此類推。
- (九) 依據 Web of Science、Scopus 或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之被引用次數資料，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(扣除自我引用)達25次(含)以上，點數加權1.25倍；達50次(含)以上，點數加權1.5倍；達100次(含)以上，點數加權2倍。

四、 申請人應將本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「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資料維護系統」，以作為本院受理申請與審查之依據，並健全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。

五、 推薦排序：依據研究表現等級及各項成效表現累計總點數排序。

#### 第六點

本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，計算點數並經查核確認，換算後送本院審查委員會審議。審查委員會由本院系所主管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；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由院長另指定本院教師，補足委員為五人。

**第七點** 審查會議召開之三日內，申請人須依下表提供充分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以採認計點。

項目	證明文件	審查稽核重點
期刊論文	論文抽印本(全本或期刊封面)、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頁面查詢結果。	本要點獎助範圍之期刊/作者/發表時間/期刊期/卷/頁數、 <u>期刊等級</u> 。(期刊論文以 <u>所屬卷期發表年代</u> 為準)。
專書	專書 (全本或封面(含作者介紹)、目錄及版權頁影本)、 <u>專書出版當年度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名單</u> 。	出版社性質/作者/出版日期。 <u>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。</u>
專書論文		

著作如有點數加權計算者，依加權類別請另附：

- (1)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(不含陸、港、澳)，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，其點數加權1.5倍：  
請檢附該合著人隸屬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該機構人事訊息頁面截圖或學者經歷…等可供證明文件)
- (2)依據 Web of Science、Scopus 或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之被引用次數資料，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(扣除自我引用)達25次(含)以上，點數加權1.25倍；達50次(含)以上，點數加權1.5倍；達100次(含)以上，點數加權2倍。  
請檢附 Web of Science、Scopus 或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之被引用次數證明文件。

**第八點** 除另有規定條文外，每位教師每年以受領一項補助為限。

**第九點** 該年度獲頒發獎勵金者，應參與本院研究相關活動；並於下一年度本要點遴選作業開始前，繳交上開計畫與研習活動之年度績效報告。

**第十點**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